

南平法院探索“惩治、修复、联防”三位一体生态司法之路,建立“四到四进”机制

70%生态案件实行巡回审判

一方面通过追究刑责,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同时,创新替代性修复司法模式

◆本报记者陈伟 通讯员江琳清

2013年,福建省南平市各级人民法院的林业审判庭更名为生态环境审判庭,审判重心由单一的林业向生态环境领域扩展。生态环境审判庭成立至今,南平市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涉生态环境刑事、民事、行政及

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共3000余件,约占福建全省同类案件的40%。

南平市各级人民法院秉承“情注山水、崇法为民、化讼止争”的生态审判精神,走出一条“惩治、修复、联防”三位一体的生态司法新路径,得到上级法院肯定。被业界誉为福建生态司法的“南平模式”。

用司法力量打击环境违法犯罪

判处破坏生态环境刑事案件908件,推动生态审判与行政执法无缝衔接

重拳严厉打击破坏生态刑事犯罪。2013年起,南平各级人民法院打击范围从破坏单一林业资源扩展到水土、矿产等犯罪领域。重视审理涉及重金属污染环境、非法采矿、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非法占用农用地等新型生态犯罪案件。在审理案件时,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判处主刑的同时从重判处附加刑罚金,提高破坏生态的违法成本。

以专项整治为切入点,南平市各级人民法院积极参与党委、政府主导的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活动,比如查处武夷山毁林种茶、延平区畜禽养殖污染、企业违法排放污水以及打击侵害重点保护动植物等专项行动。2013年以来,南平市各级人民法院判处各类破坏生态环境刑事案件908件,1174人被判刑,有效遏制了生态环境犯罪势头。

南平市建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互动机制,法院依法支持和监督生态环境行政管理职能部门行使职权。南平市各级人民法院加强与检察、林业、环保、国土、水利、农业等行政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不定期召开联席、协调会,通报案件信息,共享信息资源,推动生态审判与行政执法

无缝衔接。

在联动执法中,南平市各级人民法院重视分析宏观行政管理漏洞、行政执法失范问题,并提出建议。3年来,全市各级法院共向林业、物价、公安、国土等部门提出建议百余条,有的建议被转化为政府决策并付诸实施。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还积极推进环境公益诉讼,通过审理公益诉讼案件,判决责任人承担环境违法责任。新《民事诉讼法》实施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态庭积极推动落实公益诉讼条款,完善诉讼费减免等机制,规范审判流程。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继2014年审结首起由林业主管部门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后,2015年1月1日,南平中院立案受理了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全国首例由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这件案件审理终结,判令被告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10.19万元、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127万元,用于原地生态修复或异地公共生态修复。“这起案件的判决与执行在业内产生积极影响。”业内人士表示。

积极践行环境修复性司法

大部分案件判有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建立专家库和基金提供支撑

“惩治犯罪不是最终目的,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才是关键。南平市各级法院以个案审判为抓手,通过生态环境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和判决以及非诉行政案件审查执行,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南平市中院生态环境审判庭庭长刘斌说,南平市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生态环境案件中,大部分判有生态环境修复措施。

南平市各级人民法院不断创新实践建设专业性生态修复基地、替代性修复司法模式。“专业性生态修复基地”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修复性司法的公益性、惩戒性、教育性功能。如邵武市人民法院在公园、道路、校园等公益用地上建立“补种复绿公益林”;政和县人民法院建立珍贵树种补种、社区矫正服务、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普法宣传示范、美丽乡村林木保护“四合一”基地等。

“替代性修复司法模式”就是采用替代方式修复生态环境,可以采取寻找替代水源、巡山监管、异地补种、增殖放流等方式,最大限度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截至今年4月,南平市各级人民法院通过替代性修复方式寻找替代水源3处、增殖放流鱼苗127万余尾,发出“补种监管令”100多份,补种林木万余亩。

靖江开展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

重点排查河道周边企业及养殖场

本报记者李莉 通讯员刘茂峰报道 “农村河道遭工业废水污染、畜禽养殖场臭气熏天、工业企业用暗管偷排……”针对这些突出环境问题,一场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正在江苏省靖江市开展。

靖江市环保局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活动,集中两个月时间,主动回应民意,突出排查主线,明确排查要点,深入推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此次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将重点排查河道周边工业企业及畜禽养殖场(户)排污情况,排查重点污染源及环境隐患企业、镇(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及污水收集情况等。

其中,对于工业企业,重点排查酸洗、热镀锌、铝氧化、化工、塑料制粒等行业,主要检查企业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隐患整改等情况。



▲浦城县人民法院增殖放流活动现场。
▲邵武市人民法院生态庭法官指导复绿补种现场。

江琳清供图

“四到四进”化解生态环境矛盾纠纷

70%以上的生态环境案件实行巡回审判,设立诉前化解办公室200多个



公众参与,多元化解生态环境矛盾纠纷。南平市各级人民法院在总结多年生态环境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生态环境审判“四到四进”工作机制,化解生态环境矛盾纠纷。

“四到”机制,即到“争议生态资源区倾听诉求,了解纠纷的成因;到争议生态资源区核实证据;到争议生态资源区分清是非;到争议生态资源区化解矛盾”。

“四进”机制,即“人员进生态资源区、巡回审判进生态资源区、法制宣传进生态资源区、审判机制进生态资源区”。通过“四到四进”工作机制,目前全市70%以上的生态环境案件实行巡回审判,推进生态环境案件庭审、听审,实现审判一件、教育一片、稳定一方的效果。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林业局、司法局共同建立涉林纠纷诉讼化

解工作机制,设立诉前化解办公室200多个,形成覆盖“市、县、乡、村”4级的涉林矛盾纠纷诉(访)前化解网络。

在化解性生态司法机制的作用下,南平市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生态侵权、资源权属纠纷案件年均下降15%,全市40%的乡镇未发生生态诉讼。

南平地处江西、浙江两省交界地带,化解省际间生态环境纠纷是法院的一重要工作。松溪县人民法院与浙江省庆元县人民法院开展“省际司法互助”,进行两省边界生态环境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有力促进省际边界地区环境保护。

松溪县人民法院还以开展创建“无讼林区”为载体,推行“化解性生态司法”新模式,为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发挥了司法护航作用。

延伸阅读

南平法院重视提高公众守法意识

建设生态环境司法宣传基地

◆本报记者陈伟 通讯员江琳清

“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示范点,是南平是各级人民法院增强公众生态保护守法意识的重要举措。”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黄石勇表示。

比如,武夷山法院建立“一区二员三进”司法机制,设立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示范区”,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实践示范作用。最高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领导和全国人大代表等到实地调研后,表示建设这种“看得见、感受得到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教育宣传基地值得大力倡导和推广”。

问题,将及时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据悉,为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环保部门此次将启动“双随机”督查,采取交叉互查和飞行检查方式,不打招呼,不定时间,直奔现场,直查问题,综合运用按日计罚、限产停产、查封扣押、行政拘留等手段,严厉打击通过暗管、渗坑、偷排、直排等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对整治无望的企业,将依法报请靖江市政府予以取缔关闭。对涉嫌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同时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违法排污行为及整治措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督促整改、促落实。

“集中排查整治后,我们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及时把成功经验转化为制度。”靖江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法治动态

什邡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

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审理模式

本报记者王小玲报道 近日,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授牌仪式隆重举行。

在仪式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王世樑指出,什邡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是独立建制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是什邡市人民法院落实法院审判工作“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重大举措。

他强调,什邡市人民法院在全省法院系统率先实现“三个第一”,即:全省第一家环境资源审判庭和旅游环保巡回审判点进行同步打造的法院;全省第一家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和“互联网+巡回审判”工作进行深度融合的法院;全省第一家通过环境资源审判建立与环保警察协同作战关系的法院。

他明确,新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是什邡市人民法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涉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化审判,推进什邡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最大限度发挥司法保护生态功能的重要举措。

据悉,什邡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将对环境资源保护案件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的归口审理模式。主要负责审理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资源保护失职等涉及环境资源保护的刑事案件,与环境和资源相关的侵权责任纠纷、与资源有关的物权及合同纠纷、旅游纠纷等民事案件,以及涉及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旅游、林业、水利、渔业等自然资源保护、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的行政案件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并承担与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及法制宣传等职责。

大连落实以点带面环保信访

出动警力6800余人次,取缔非法占道修车、洗车310余家

本报通讯员赵冬梅 吴耀辉 记者杨安丽报道 辽宁省大连市日前落实整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的信访案件,正下大力气整治非法占道修车,清理违法建筑和僵尸车辆,更换被污染的步道方砖,安装24小时监控设备抓拍违法停车。

智能抓拍,对违法停车实行24小时监控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辽宁省开展环保督察,有居民举报:“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长江路、不老街和长生街4条街道有七八十家修车行,占道经营、噪声扰民、路面洒满油渍,污染周边环境。”信访案件反馈到大连市,一场构筑长效机制的整治行动由此展开。

经调查,这一区域临街约有200家汽车配件店,并无维修资质,部分维修工人与配件店形成利益共同体,商家卖件、维修工就地占道维修。针对这一情况,沙河口区决定建立长效机制开展整治行动。不仅全面清理修车设施,拆除各类违章建筑,目前还安装智能抓拍系统,将对违规停车实行24小时监控处罚。

对于因修车和鸣笛产生的噪音问题,交警安排专门巡查警力,加强对此路段的交通疏导,重点对这个区域占道修车、鸣笛等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由于部分维修工人在占道修车时将汽车机油、防冻液、刹车油等就地随意处理,造成油污污染地面。沙河口区从今

年3月底开始组织环卫企业对这个区域内的马路进行清洗。对于清洗后不能改变污染现状的道路与人行道,将更换方砖重新改造,此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以点带面,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

大连市在落实整改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信访案件时,不是就事论事,而是以点带面展开全面排查。

在对“不老街非法占道修车”进行清理后,5月1日,中央环境督察组大连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正式下发通知,要求相关部门立即开展“非法占道修车、洗车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相关部门要重点整治城市建成区内非法占道修车洗车影响交通、噪声扰民、修车油污污染环境等行为,各地区要组织属地相关部门拿出综合整治方案,采取划定禁停区域、设置抓拍监控系统、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等措施,彻底解决此类问题。

根据通知要求,大连市各个部门以及县(市)区迅速开展专项行动。全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6800余人次,对全市1600余家沿街修车、洗车点建立备案台账;查处违法占道经营修车、洗车店铺730余家;取缔非法占道修车、洗车店铺310余家;查处违法停车4600余辆,查处噪音鸣笛37辆。

大连市各县(市)区在摸排基础上,建立问题清单,逐一解决。

康县加强12369环保热线管理

把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化解群众纠纷作为首要任务

本报讯 今年以来,甘肃省康县环保局高度重视环境信访工作,为促进各类环境污染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不断加强12369环保举报投诉热线管理。

一是把真诚为民服务作为“12369”工作目标。康县环保局进一步加强电话值守,严格执行“12369”环保举报投诉热线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群众举报渠道信息畅通,来电及时接听、及时转办、及时查处。

二是把及时快速接诉出动作为“12369”工作的基本要求。无论是节假日还是公休日,只要接到群众对环境污染的投诉,接案人员必须及时向领导汇报,然后安排监察人员及时到达现场。

三是把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化解群众矛盾纠纷作为“12369”的首要任

务。康县环保局强调用好法律武器,严格执法程序,准确进行现场取证调查处理,及时回复。

四是加大对被投诉排污单位和环境敏感区域的现场巡查工作力度。康县环保局将查处投诉与排查环境隐患结合起来,通过主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达到减少群众投诉和消除环境隐患的目的。

自今年以来,康县环保局共出动执法人员651人次,检查大小企业17家,处理投诉案件13件,下发整改通知书7份。

为了抓好12369环保举报投诉热线管理工作,康县环保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列出任务清单把责任落实到人,要求及时准确保质保量完成12369投诉热线全部工作任务。

张玉忠



为加快推进“小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环保局近日与公安、供电、城市管理、街道办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检查发现的十余家“小散乱污”企业坚决关停取缔。图为联合执法组现场铲除“土小”企业污染源隐患。

颜海波 董若义摄